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478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因應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、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第11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分析資料顯示，113年3月10日至16日，全國腸病毒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，且為近年同期最高，另實驗室監測顯示社區腸病毒以克沙奇A型為主，但已出現腸病毒71型及D68型輕症個案，須持續注意學生傳播風險及重症前兆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學(幼)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爰請依據衛生福利部「113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與各地方政府之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，積極整備及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。
- 四、請教導學(幼)童正確勤洗手，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落



裝

訂

線

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保護自身、同學及家人健康。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及校安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停課決策機制，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。

- 五、另請學校及幼兒園注意學(幼)童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醫治療。
- 六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>傳染病與防疫專區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- 七、檢附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(如附件)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確實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辦理疫情通報(腸病毒通報類別：疾病事件/一般傳染病/腸病毒(非併發重症)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